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21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意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4月02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05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王意菁前於民國110年07月02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9,9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4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7%計算之利息（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%），暨自民國113年05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0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09 另行聲請。

1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1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1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